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助〔2024〕1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新的学年已经开始，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年度重点工作，以“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为目标，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方位推进精准资助、资助育人。现就做好新学年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各地各校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对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直接免收其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各高校要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专区，加强部门配合，简化报到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保护学生隐私，确保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顺利入学、安心学习、正常生活；要按照《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好

残疾军人免学杂费政策。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学校的监督指导，确保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把学生资助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整体设计，纳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学生资助的主体责任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按规定成立由学校一把手任组长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要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共同推进学生资助高质量发展的格局，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二）完善相关制度。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 2007 年以来国家和省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修订完善学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制度文件。要确保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既符合上位文件要求，又符合本地本校实际、具备可操作性，为学生资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进行提供制度保障。

（三）强化人员培训。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生资助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配齐配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要自上而下，层层开展培训，确保资助工作人员能够掌握政策要求、熟悉工作流程、精通系统应用，逐步建立起一支业务水平高、战斗力强的学生资助工作队伍。

（四）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精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学生的申请信息，精准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要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 13 类特殊困难群体及时关注，重点保障；要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严重困难的家庭学生，及时摸清底数，主动进行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标准精准。

（五）规范评审程序。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做好各类奖助项目评审工作，确保评审材料齐全、完备，评审程序严格、规范。要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长要符合要求，公示过程要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各地各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受理，及时核查、答复。各有关高校要对 2024 年新增享受学费减免的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学费减免条件。请各地各校按照《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见附件 1）报送有关材料，请各有关高校按要求填写《2024 年新增享受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生明细表》（见附件 2）。

（六）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各地各校要用好线上、线下两条宣传主线，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展示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讲好学生资助故事，提升学生资助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要牢牢把握招生时、报到时、毕业时三个关键时点，开展“两节

课”、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金融和诚信知识进校园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资助育人的作用。要注重挖掘资助典型案例和资助故事，及时总结经验并做好宣传，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各地各校要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按照“3个100%”和“3个零误差”要求，全面提高数据质量；要用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保已脱贫家庭学生应助尽助；要用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确保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质量；要用好“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不断提高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成效；要用好“全国学生资助服务平台”，及时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查询、国奖证书查验等服务。各地各校要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分别将新学年秋季学期、春季学期资助数据及时填入相应系统，确保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做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各系统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资金预结算、监督检查、审计调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一）及时足额发放。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按规定足额配套学生资助资金。要严格遵照《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

（二）规范“两金”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机制运行管理费（以下简称“两金”）是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防范和弥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的重要保障性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1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机制运行管理费使用与管理的通知》（皖教助〔2017〕3号）等文件规定，对“两金”分别进行专账核算，有效、合规的用好“两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两金”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关的支出。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地各校要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规范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审核及使用过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执行好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五、组织开展学生资助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推进我省学生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深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按照《安徽省学生资助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教助〔2023〕2号）的要求，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发挥好绩效评价在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方面的作用，促进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做好省级绩效评价

工作，请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将有关支撑材料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具体上传方式另行告知）。

附件：1.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2.2024年新增享受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生明细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百千万”走访和“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	高校	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学生资助政策“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总结应包括活动开展情况，覆盖学生数、学校数、参与活动教职工数，活动成效等内容。	11 月 30 日前	bzkzz@ahedu.gov.cn
	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			zzzz@ahedu.gov.cn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pdf 格式，评审报告须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pdf 格式和 excel 格式） 3.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pdf 格式和 excel 格式） 4.各校从报送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中遴选报送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典型案例各 1 名。（无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高校仅报送硕士研究生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格式参照 202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10 月 25 日前	ahxszz@ahedu.gov.cn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各高校	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附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学校的正式文件，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2.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各校从 2023-2024 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中遴选优秀学生典型案例 1 名，个人事迹材料要求 500 字以内。 说明：以上材料纸质文件学校需妥善留存备查。	10 月 20 日前	1.2 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报送 3 通过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报送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各高校	1.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pdf 格式，评审报告须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2.2023-2024 学年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pdf 格式） 3.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excel 格式）	11 月 10 日前	bzkzz@ahedu.gov.cn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各高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pdf 格式，评审报告须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11 月 20 日前	bzkzz@ahedu.gov.cn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服兵役高等学校 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各高校	1.各校严格按照《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审核学生提供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按要求及时对学生进行资助。 2.10月10日前，各校将2024年新增申请退役士兵学费减免统计表（详见附件2）、新增申请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学生《申请表Ⅱ》原件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2份）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3.10月31日前，将2024-2025学年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按时间节点 要求报送。	材料报送地址另行通知。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中职国家奖学金	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学校的正式文件，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2.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4.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2023-2024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6.各市从 2023-2024 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中遴选优秀学生典型案例 1-3 名，个人事迹材料要求 500 字以内。（省属中职学校纳入属地市一并推荐） 说明：《申请审批表》须按照《初审名单表》顺序排列。以上材料均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报送，纸质文件学校需妥善留存备查。	10 月 22 日前	1-5 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报送 6 通过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报送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各级各类学校	各级各类学校须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资助管理模块，填报本校本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受助信息。	秋季学期 11 月 30 日前； 春季学期 5 月 30 日前。	系统填报
绩效评价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各单位按照本单位工作开展时序，及时在“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上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材料。（具体填报方式另行告知）	市县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高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系统填报

备注：如因政策调整，导致材料报送内容及时间变动，另行告知

附件 2

2024 年新增享受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生明细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人签名：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名：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费减免金额（元）		通过何种方式考入本校	年级	就学和服役情况栏中 退役时间	退役安置地						
				2023-2024 学年	2024-2025 学 年				省 （例： 安徽省）	地级市 （例： 合肥市）	县（市、区）				
											退役安置地县市区名称(填写到县、市、区)	盖章单位名称（填写公章上的单位完整名称）	经办人姓名（如未填写填写“无”）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栏中退出现役所填年月	盖章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1.“2024 年新增享受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生”是指之前年度未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过退役士兵学费减免信息的学生。2.9 列-16 列按照《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信息填写。